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船应急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818.9312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893.12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893.12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3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4,56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91号验资报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全域机动保障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4,118.51	3,915.75	
2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21,013.71	含利息收入，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7,274.61	10.00	
合计		81,893.12	24,939.4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2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因疫情持续发生，公司经营形势影响较大，特别是国际贸易订单承接延期，影响公司整体规划建设实施，部分建安工程及专用设备采购周期延长。

2、上级主管单位对公司项目建设提出更高要求，部分智能化制造设备及信息化管理软件技术方案需进一步优化。

3、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的部分建安工程为改扩建工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一定影响，为保证生产，部分建安工程的施工计划有所延缓。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研制相关设备，建设数字化研发设计平台，提升公司数字化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强化公司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建立有效、可靠的全域机动保障装备体系，强化装备设计研发能力建设，不断向市场推出更新换代的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产品价值，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在内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在舟桥、机械化桥、路面、应急技术装备、特种专用车、大型钢结

构桥梁施工等方面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为全域机动保障装备研发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公司建有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科研场所，为科研生产制造和试验提供良好的保障，将成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公司具有柔性生产能力，可以依据市场情况调整拟生产产品品种，可直接通过现有的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的生产能力来实现相关装备的产业化，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争取尽快实现收益，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二）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际营销平台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更加贴近和收集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向定制化的经营模式转变，多途径展示“中船应急”的品牌形象，扩大中船应急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维持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是企业巩固国内应急装备市场龙头地位的必然选择。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贯彻“走出去”战略的关键举措，通过建立营销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办事处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体验和技术服务，是开拓国际市场的关键一步，有助于公司的未来扩张和国际化管理，提升国际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目前的应急产品体系基本实现了对通用型应急行业产品领域的全覆盖，中船应急深耕应急产业多年，经历不断发展形成目前丰富多样的应急产品体系，成为国内应急设备产业的领头企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基础和内容支撑。

公司在海外市场已有多年的市场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客户关系和海外高素质营销团队。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已取得一定成绩，并在全球化布点，成立了驻外办事处，依托海外办事处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在销售区域留下了良好的口碑，为国际营销业务的拓展积攒宝贵资源。公司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和产品积累的品牌优势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基于当前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分析，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

司拟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和合理安排，妥善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亦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募投项目优化调整或变更（如需）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经过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资金高效科学使用，有充分时间做好资金使用分析评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回报；有利于缓解疫情对公司经营冲击影响，更有效识别新形势下应急产业投资方向，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能力储备。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后续将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和“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